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士豪
電話：03-8462860-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7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日程表、申請表、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
(376550000A_11200716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167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7167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071675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20071675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
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4月11日高市教幼字第112325744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遷調作業，本府訂於112年4月28日(五)上午9時
30分至12時於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進行縣市小組辦理申
請人積分審查相關工作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至「112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
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pctasweb.kh.edu.tw/112>)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14



1120001667